**分散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HZJWL-20190826

**项目名称: 119指挥中心接警系统项目**

**采 购 人: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临安区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杭州经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发出日期: 2019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1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杭州经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临安区大队的委托，现就119指挥中心接警系统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HZJWL-20190826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119指挥中心接警系统项目 | 1 | 项 | 168 | 详见采购需求 |  |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四**、**合格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三级及以上资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磋商文件获取（公告）时间：**

1.发售（公告）时间：2019- 08 - 30 至2019- 09- 06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报名时提交如下资料：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述复印件盖公章。

1. 获取磋商文件地址：杭州经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二楼办公室（杭州市临安区钱王大街512号）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报名购买标书

4.磋商文件售价(元)：200元(售后不退)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 年 09 月 16 日 上午09 时30分

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钱王大街512号，杭州经纬二楼开标室

八、磋商时间及地址：2019 年 09 月 16 日09时30分， 杭州市临安区钱王大街512号，杭州经纬二楼开标室，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九、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无。

十、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经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桑春华

联系电话：18968036893

传真：0571- 63716381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钱王大街512号

2、采购人名称：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临安区大队

联系人： 应少惠

联系电话：0571-63968116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横潭路79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喻伟建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传真：0571-63722886

地址： 临天路1950号

附件信息：

杭州经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 08 月 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4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5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4、**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咨询电话：63728425。 |
| 6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是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及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审查等原件资料四部分组成，其中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份**。涉及原件的资料单独包装。  四部分单独密封包装，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临安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磋商公告》九规定交纳。  退还：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
| 1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 17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0 | 招标代理费 | ￥15700元，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服[2003] 77号）有关规定收费标准并给予相关折扣执行。收费价格=收费标准\*折扣。其中，中标价低于100万元的，按不高于收费标准的80%折扣收取；中标价为100万元至500万元的，按不高于收费标准70%收取。 |
| 21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文件中项目的谈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杭州经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 系指委托采购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临安区大队。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开标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六部分）。

（四）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质疑

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书面更正公告。

2.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部分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审查等原件资料四部分内容组成。

评分索引一览表（见附件）

**1.资信及商务文件内容**：

（1）声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资格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为自然人，则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7）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 各级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9）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①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报价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1）报价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2）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2.技术文件内容（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和概述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实施方案

（5）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8）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3.报价文件**：

（1）谈判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清单

（3）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4.**资格审查等所需原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其他材料。**

为便于专家评标：a、以上资格后审、技术资信评审而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料原件的，投标人应另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袋内，列明原件清单以便核对；b、以上原件磋商文件若要求提供复印件的仍需将复印件装订进谈判响应文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施工审批费、技术方案编写、软件开发、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费、服务期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测试费、安全评测费、售后服务和税金以及第三方测试等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汇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方式。

3.保证金不计息。

4.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专户实际收到交纳资金为准。

5.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以便查实核对。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无故放弃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人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凭鉴证合同退还。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投标人应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后审资料单独包装，外包装上列明原件清单。**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三、开标**

**（一）开标准备**

杭州经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

**（二） 开标程序：**

1.采购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并宣布有关纪律事项；

2.采购机构校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3.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到场验证；

4.工作人员打开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外包装，公布投标人名称，清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记录在案，由投标人签字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须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竞争性磋商程序**

5.磋商小组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6.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信技术评分，评分结束后进入谈判报价环节，并告知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最终报价；

7.待所有供应商填写完毕最终报价并上交主持人后，主持人当众宣布各磋商供应商技术资信评审得分，然后宣读各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8.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并宣布结果；

9.采购机构做谈判记录, 全权代表对谈判记录进行当场核实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全权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评标**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采购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人。

2.评标结束，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1个工作日的预成交公示。

3.质疑：相关投标人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需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预成交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4.质疑处理：相关投标人提出质疑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七、货款的结算**

合同中另行签订。

**八、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baike.baidu.com/view/2183629.htm" \t "_blank)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baike.baidu.com/view/2292396.htm" \t "_blank)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条**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依法组建磋商委员会；

（二）评标前准备；

（三）资格审查；

（四）资信、技术评审；

（五）报价评审；

（六）完成评标报告。

**第二条**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3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第四条** **本项目先开资信、技术文件，再开报价文件。其中资信和技术分占70%，报价分占30%。**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六条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资信技术得分表（70%）**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 现场演示  （12分） | | 12分 | 投标方案现场讲解和项目功能的演示情况（0-12分）  各投标人必须就功能进行实际软件演示，演示时投标人需在评标现场搭建实物模拟环境进行各项功能演示，所需设备由各投标人自行准备，现场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现场演示情打分。未演示的，该项不得分，演示缺项进行扣分，演示超时的酌情扣分。  1）展示平台报警联动体系，展示该平台对接第三方消防远程监控运营中心，一旦消防远程监控运营中心确认真实警情后进行报警联动，平台视频联动确认，该平台可以自动电话通知方圆1公里内的微型消防站值班人员及手动通知其他微型消防站功能，并且在平台中能显示明确的通知结果。(0-3分)  2）展示平台指挥调度功能，在平台将火警下发通知给相关微型消防站时，微站可通过平台弹窗、手机APP等多种方式，以保证火警通知的及时可靠。（0-3分）  3）展示平台一张图指挥调度功能，在指挥调度页面进行直观展示，展示周边消防资源情况，包括微型消防站（包含工具设备情况），水源信息（包含周边天然水源、市政消火栓），并能实时通过事件时间轴可视化了解灭火救援进展。（0-3分）  4）展示平台微型消防站、第三方运营单位在岗检查功能，同一界面展示各镇街下微型消防站列表，针对单个微型消防站进行远程视频查岗，并通过录像、截图进行视频取证，分类展示当前值班人员、所有人员信息（包含人员照片、电话），平台应具备值班人员排班功能。要求可视化展示。（0-3分） | | |
|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及系统集成能力（30分） | | 20分 | 以下所投产品，主要参数全部满足得2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0-20分）  室内小间距：  1、对比度：≥7000:1，亮度：50-1600cd/m2 可调。（提供封面具备CAL、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显示屏通过专业的温升测试，LED显示屏正常使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金属部分温升不超过45K，绝燃材料温升不超过70K；（提供封面具备CAL、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拼装平整度：≤0.05mm；（提供封面具备CAL、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显示屏符合RoHS标准；（提供RoHS证明报告）  5、为了保证产品软件成熟稳定可靠，显示屏生产厂家已达到CMMI成熟度5级，提供证书证明。  大屏控制器：  1、要求设备小于等于4U高度、19寸标准机架，具备不少于10个业务卡槽位，每个卡槽均可配置采集卡或输出卡，支持混插功能，最大支持80个拼接屏拼接；（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设备支持双电源、双风扇冗余，支持根据各个板卡当前温度智能温控风扇转速；（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支持3G-SDI信号采集，单板支持4路1080P@60Hz、1080i@60Hz及以下分辨率采集；同时支持4路SDI本地环通输出；（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设备支持步阶调整功能，使得所有跨屏信号源能够同时达到各个屏幕；（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设备支持多用户、多种客户端登陆，支持不少于64个用户同时登陆。（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2分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方现有环境的了解程度，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综合系统解决方案的详细设计，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先进性等详细程度进行综合打分。（0-2分） | | |
| 8分 | 1、为证明企业在工信领域标准化水平及综合竞争力，所投LED小间距设备制造商获得工信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单位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具备ISO28000:2007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0-2分）  2、所投LED小间距设备制造商为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的，（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0.5分；市级以下及没有的不得分；（0-2分）  3、为证明企业产品技术创新能力，所投LED小间距设备制造商获得工业与信息部颁发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证书。（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0-2分）  4、为保证显示屏能长期稳定运行，所投LED小间距设备制造商需具有一种LED显示屏智能检测修复软件，为确保软件产品正规且无软件产品产权纠纷，需提供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0-2分） | | |
| 产品兼容性（9分） | | 9分 | 1、投标人的技术路线是否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提供与杭州市消防支队“数据治火”平台的对接方案，根据对接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审。（0-4分）  2、为保证项目建成后119接处警系统能对临安消防感知数据进行分析，需接入临安保安公司消防物联网平台数据，提供详细的对接方案，根据对接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审；（0-3分）  2、为保证整个系统建设完成后，各分项系统间能稳定运行，所投119接处警系统、LED小间距系统需为同一品牌。（0-2分） | | |
| 组织实施  （2分） | | 2分 | 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等；（0-2分） | | |
| 资信及商务（17） | 售后服务、培训、及授权质保（10分） | | 售后服务、技术培训 | 2分 | 显示屏生产厂家服务能力符合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且能力达到五星级；（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0-2分） |
| 3分 | 显示屏生产厂家是推动行业绿色发展先进单位；（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0-3分） |
| 2分 | 项目维护计划（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等情况）的有效性；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及合理性等情况酌情打分。（0-2分） |
| 2分 | 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以及免费质保期期满后服务费的优惠程度；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等。（0-2分） |
| 授权质保 | 1分 | 提供119接处警系统、LED显示屏系统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质保，全部满足得1分，缺少一项不得分。（0-1分） |
| 投标人资质（0-2） | | 投标人资质 | 2分 | 1）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具备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二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类似案例（2分） | | 类似案例 | 2分 | 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
| 本地化服务（2分） | | 本地化服务 | 2分 | 售后服务网点设在临安地区范围内的得2分；售后服务网点在临安地区以外的不得分。（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0-2分） |
| 标书质量（1分） |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 1分 | 编制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详实情况，有无错误、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等，有错误或前后矛盾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0-1分） |

**第六条 评标步骤**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2）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3）投标人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正副本标书数量不足的、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4）开标时投标人全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全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5）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截止时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

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7）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投标人拒绝按磋商文件修正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响应方案；

2）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3）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人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分，并告知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最终报价，待所有供应商填写完毕最终报价并上交主持人后，主持人当众宣布各磋商供应商技术资信评审得分，然后宣读各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3、报价计算（30%）**

1）全部报价中，超过项目预算价的报价无效。

2)以全部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30分；各投标方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4、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2）谈判最终报价超出预算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无效，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开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第七条 开标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开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第八条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第九条 成交候选人推荐**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方的方案、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谈判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方，根据最终有效报价、技术服务方案、综合实力等情况，形成评审意见。

**按综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得分最高的为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入围中标供应商；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联同的，技术性能得分高者为入围供应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根据公安部、建设部颁发的《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

为进一步加快临安区消防大队灭火救援指挥调度实时化建设进程，确保消防信息通信快捷、准确、畅通，提高临安区消防大队灭火救援快速反应能力，根据公安部、建设部颁发的《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的规定，结合临安区消防大队的实际情况，建设一个覆盖全区、集中监控、集中联合调度的临安区消防大队消防实战平台势在必行。作为临安全区的消防通信指挥中心，应该从实战出发，建成后的119指挥中心接警系统需具备全区消防信息管理、能适应跨部门联合作战、抢险救援需求及通过远程火场图像传输，供领导会商、决策等功能。

通过新建LED小间距，智慧消防平台、临安视频共享平台等各种数据可在大屏上直观展示，依托现代科技，通过大平台、大数据全面提升临安区消防管理水平。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 号**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几天内）** | **交货地点** |
| 1 | 119指挥中心接警系统项目 | 详见具体技术需求 | 1 | 批 | 168 | 30 |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临安区大队指定地点 |

**本次项目服务期即三年质保期。**

**二、项目建设标准、规范**

1、公安部《消防信息化“十三五”总体规划》

2、公安部《公安消防“四项建设”三年规划》

3、公安部《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5、《浙江省消防条例》

6、《杭州市“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7、《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

系统技术依据与规范如下：

1、GB50440-2007《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2、GB26875-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系列标准

3、GB25506-2010《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4、GB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5、GB4717-2005《火灾报警控制器》

6、GA/T847-2009《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软件通用技术要求》

7、GB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8、GB50166-200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9、GA/T396-2002《消防业务基础数据元与代码表》

10、GA/T605-2006《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信息系统数据结构》

11、《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12、《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606-2010

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14、《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

1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16、《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17、《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07

18、《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07

19、《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635-2010

20、《LED显示屏通用规范》SJ/T 11141 - 2012

21、《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22、《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2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06

24、《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GB/T 21431-2008

25、《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三、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性能指标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品牌** |
| 1 | 119接处警系统 | 消防单位基础数据、消防设备数据、消防人员数据；支持将各类系统的资源和数据进行上墙展示； 消防数据分析（区域分析、警情分析）；战备值守：排班信息、灾情预警、待办事项、值班文件、警情地图、案件展示；应急指挥：综合展现（附近水源，重点场所，危化企业）等作战资源图层可视化；建立区内五级（区指挥中心、街道、中队、微型消防站、单位）通知体系布局、样式定制；联网运营平台对接；大屏系统对接； 用户数：200； 需与杭州消防救援支队平台数据共享。 | 1 | 套 | 大华、迪艾斯 |
| 2 | 平台运行服务器 | Intel 6130 2.1G 10.4UPI 22M 16C 125W\*2/散热片\*2/DDR4 2666 REG 32GB内存\*4/2TB 7200转 SATA 6Gb 硬盘\*2/RAID1/LSI 3008 8口SAS卡/双口1G RJ45网卡\*2/LCM液晶显示模块/1+1冗余电源/导轨/3年全免费 | 2 | 台 | 大华、曙光 |
| 3 | 网络交换机 | L3企业级路由交换机，24\*10/100/1000Base-T RJ45电口，4\*100/1000Base-X SFP光口(非Combo) | 1 | 台 | 大华、华为 |
| 4 | 高分图形服务器 | 64位内存扩展技术，64位计算能力可扩展系统应用范围、提高计算性能，同时保持对32位计算的兼容性; 8个DDR4内存插槽，单条容量最大128G支持DDR4 2133/2400/2666/3200MHz内存, 最大扩展至512G; 支持USB3.0技术，4个 USB 3.0高速串行总线接口; 支持SATA接口，最大支持4块3.5寸SATA硬盘; 支持8个4K分辨率的超高分。 | 1 | 台 | 大华、曙光 |
| 5 | 室内小间距 | LED灯管为表贴三合一，管芯封装品牌为亿光，产品必须采用金线封装； 像素间距：≤1.67mm； 灰度等级16bit； 像素密度：≥350000点/m2； 拼装平整度：≤0.05mm； 对比度：≥7000:1，亮度：50-1600cd/m2 可调。 | 14.4 | 平方 | 大华、海康 |
| 6 | 显示屏独立主控 | 1)一路DVI视频输入； 2)一路音频输入； 3)四个网口输出或四路光纤输出； 4)RS232接口控制，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5)最大带载分辨率2048×1152或1920×1200。 | 4 | 台 | 大华、海康 |
| 7 | 大屏控制软件 | 支持用户名、密码登陆； 支持用户权限分配； 支持浏览器web页面远程登陆操作； 客户端支持windows、linux、麒麟系统； 移动端支持windows、ios、android系统； 支持在输入通道上叠加任意字符，可自定义字体、颜色、大小、位置、背景色等； 支持任意场景保存功能，支持场景分组功能； 支持任意场景读取功能，支持场景分组功能； 支持信号是否在线显示； 支持信号分组、检索功能； 支持所有接入信号的实时画面预览，画面无卡顿； 可任意调整设置，实现输出端口与物理屏之间的对应关系； 支持输出信号EDID编辑，适应小间距等非标分辨率； 集成第三方矩阵设置功能界面； 具备SDK开发包，供第三方集成。 | 1 | 套 | 大华、海康 |
| 8 | 大屏控制器 | 单机最大支持320路模拟标清或80路高清信号交换能力; 单机最大支持80路高清输出; 满配最大支持20路3840\*2160@30fps/160路1080p@30fps及以下标清视频解码能力 支持多模拟和数字信号同时接入(BNC/VGA/RGB/DVI/HD-SDI/HDMI/HDCVI/网络); 支持高清和标清信号多种格式无损输出，最高分辨率达到1920\*1080@60Hz; 单机最大支持80块大屏拼接，多组M\*N任意屏幕组合;支持网络远程控制，网络键盘、模拟键盘、大华DSS/PSS平台联动控制; 支持多电源冗余热备份（标配单电源），背板高速全交叉技术; 支持超高分辨率(4K\*2K)自定义采集; 支持对信号源倍频倍线，降噪、透雾，智能画质增强分析; 支持高清底图，支持网络更新底图; 支持虚拟LED显示屏. 需与临安区消防平台无缝对接，实现消防平台数据上墙展示。 | 1 | 台 | 大华、海康 |
| 9 | 4路HDMI采集卡 | 4路HDMI1.3输入接口，支持HDCP；支持12位HDMI信号，支持xvYCC色彩标准信号，输入分辨率支持1024\*768@60Hz、1280\*1024@60Hz、1400\*1050@60Hz、1600\*1200@60Hz，720p、1080p以及自定义分辨率信号采集 | 2 | 张 | 大华、海康 |
| 10 | 2路HDMI超高清采集卡 | 2路HDMI接口；输入符合VESA标准的4K\*2K以下的分辨率 | 2 | 张 | 大华、海康 |
| 11 | 4路HDMI解码卡 | 支持H.265/H.264混解；4路HDMI1.4输出接口；单板支持16路1080P，4路800W，6路500W，2路1200W。 | 1 | 张 | 大华、海康 |
| 12 | 千兆交换机 | 24\*100/1000Base-X SFP光口，8\*10/100/1000 Base-T RJ45电口(Combo)4\*1000/10000Base-X SFP+光口 | 1 | 台 | 大华、海康 |
| 13 | 安装结构 | 电视墙 | 1 | 项 | 大华、海康 |
| 14 | 配电柜 | 20KW，带远程上电，带漏电保护功能 | 1 | 台 | 大华、海康 |
| 15 | 双备份可编程中控主机 | 128MB的大容量FLASH存储器； 内置4.3寸65K彩色可编程液晶触摸屏； 8路独立可编程DI输入检测端口； 8路独立可编程红外发射接口； 10路独立可编程串口，支持RS-232/422/485控制协议； 8路独立可编程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 | 1 | 台 | 大华、中控 |
| 16 | 电源控制器 | 具有8路独立电源开关。 8路电源开关对应8个LED实时显示。 断电现场保存，重启可恢复断电前状态。 有独立的地址，可设置1-255共255个设备地址 4.3寸可编程全彩电阻触摸屏。 | 1 | 台 | 大华、中控 |
| 17 | 灯光控制器 | 具有8路独立调光。 断电现场保存，重启可恢复断电前状态。 有独立的地址，可设置1-255共255个设备地址。 前面板内置4.3寸可编程液晶触摸屏，外观更加人性化 标准19英寸机架安装，全铝合金2U标准外壳，轻盈坚固，高档防锈。 | 1 | 台 | 大华、中控 |
| 18 | 音量控制器 | 2路独立立体声音量调节控制； 32级数码调音； RS232/485控制，可用软件设置地址。 | 1 | 台 | 大华、中控 |
| 19 | 多媒体中控编程套件 | 中控主机编程费用 | 1 | 套 | 大华、中控 |
| 20 | 苹果平板电脑iPad Air2 | 苹果平板电脑iPad Air2,64G，无线局域网机型。 | 1 | 台 | 苹果 |

**四、维护期限及维护期内要求**

1.提供所有硬件、软件等系统3年7\*24小时免费原厂商质保，质保期从采购单位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质保期内故障恢复时间：对故障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12小时内保证系统投入正常使用。

3.投标单位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满足日常维护需求。

4.每周对各机房巡检和卫生清理、系统微调一次。

**五、其它技术要求**

1.投标产品应是目前市场上的主流产品。主要设备具有公安部检测报告。

2.所投产品的应详细列明投标设备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同时还须包括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主要技术资料和性能的详细描述，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详细的交货时所配文件清单、主要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名和主要技术参数）等，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3.施工审批由中标单位自行完成，采购单位根据情况配合。

4.本系统产生的任何照片、视频、文字等信息数据产权归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临安大队所有，不得擅自截留，作开发利用。

5.中标单位必须遵守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临安大队保密制度，投入到本项目建设和维护人员必须确保系统和用户信息不泄露，否则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6.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采购机构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六、建设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在具备施工条件的情况下30天内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通过初验，并进入1个月的试运行。(按照试运行的实际情况，招标方有权延长试运行时间。)

**七、质量保证**

1.投标设备必须为原厂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单位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不得使用任何非原装或拼装产品。

2.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3.招标所有货物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承诺，质量保证期时间为设备到货验收后，系统设备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在维护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4.若设备及软件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方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用户的同意后付与实施。

5.在维护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维护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八、培训**

投标单位负责对采购单位所有使用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分别组织操作培训和管理员培训工作，直至各人员能熟练操作。投标单位全面负责培训资料、场地等费用。

**九、项目验收**

将本次招标采购的所有设备及软件进行集成并实现正常运行，同时达到招标方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并通过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

1.设备及软件的验收要求

按照标书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如保修单、随箱介质）的验收。

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如果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2.技术文档需求

投标方在工程开始和结束时应向用户提供下述技术文档：

（1）提供对用户现有系统的评估报告。

（2）产品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3）设备及软件产品配置计划（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清单）。

（4）所购设备及软件的安装指南、使用手册、许可证、介质。

（5）测试及验收文档。

（6）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文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临安区大队关于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合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 年。

2.质保金 元。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鉴证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鉴证时间：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信及商务部分内容

（1）声明书

（2）投标保密函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资格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为自然人，则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9）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 各级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11）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①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报价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3）报价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4）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声明书**

（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为自然人，则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六、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合同  （万元） | 服务起止日期 | 项目地址与服务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九、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①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 、报价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十一、报价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十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

**术**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部分内容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和概述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3）技术偏离说明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8）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1）谈判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清单

（3）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 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费用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通APP软件开发、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9：

**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配置**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施工审批费、技术方案编写、软件开发、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费、服务期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测试费、安全评测费、售后服务和税金以及第三方测试等费用均计入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格**

**审**

**查**

**原**

**件**

**资**

**料**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